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賀姿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猛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4年度上易字第2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以法院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。

□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提示民國78年11月華民診所合作條款於80年3月1日變更為華民安養中心合夥契約，及80年8月3日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協議內容，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，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1515號判決因認80年8月3日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協議內容只出現2次華民外科診所及1次華民診所，認伊父賀光勛所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因結束華民外科診所營業協議而退夥。然相對人陳猛自80年8月4日不定期經營華民外科診所及不法無因管理賀光勛所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，賀光勛仍有2股華民安養中心合夥等情，聲請就原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脫漏部分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□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不服系爭判決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24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原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1號判決駁回，系爭判決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脫漏之情形，抗告人於聲請狀中所載各節，核屬其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非屬裁判脫漏，其聲請補充

判決，與首開規定不符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
抗告意旨，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